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以下的經營業績：

- 收入增加4.0%至113.94億港元；
- 若二零一四年比較數字剔除一間前附屬公司的應佔收入，在此基準下本年度之收入增加7.5%；
- 創新藥之總收入增加35.6%至37.75億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31.3%至16.65億港元；及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31.3%至28.18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

主席報告

概覽

二零一五年世界經濟增速放緩，部分經濟體面臨通縮壓力。中國經濟也遭遇到不少衝擊與挑戰，經濟下行壓力持續加大。面對錯綜複雜的形勢，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基調，實施了一系列穩增長、調結構、促改革、惠民生、防風險的政策組合，使國民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結構調整取得進展及民生持續改善。對於本集團而言，經濟環境的變化既是挑戰也是機遇。本集團將積極應對市場變化，繼續積極開拓新藥業務，並將本集團的產品和品牌推向國際，確保本集團能持續實現理想的增長。

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中國醫藥行業也保持了中高速增長，在各工業大類中位居前列。但中國醫藥行業的發展仍存在創新體系有待完善、產品結構亟待升級、質量安全有待提高等問題。現時中國政府通過完善體制，為醫藥產業發展打下良好的基礎，確保醫藥產業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在全國經濟持續增長的環境下，中國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也發生巨大的改革。經歷了數次醫療改革後，初步建立了由醫院、基層醫療衛生機構、專業公共衛生機構組成的覆蓋城鄉的多元化醫療衛生服務體系。醫療服務機構正在急速擴張，分院、分部以及社區衛生服務中心迅速崛起。腫瘤診療在醫療服務中是最重要的的內容之一，醫療服務的發展使得綜合性醫院在腫瘤醫療服務方面的覆蓋面得以增大，使其服務水平得到提升。

隨著中國人口老齡化進程的加快、國家城鎮化政策的推進及人民收入水平的提升，中國的醫藥需求預計會持續增長。中國已經加速進入老齡化社會，六十五歲以上老齡人口已經超過2億人，佔中國總人口數約15%。癌症、心腦血管病、老年癡呆、糖尿病等普遍的老年人疾病發病率也正逐年上升，相對的治療需求也逐年增加。面對上述四個龐大的患病群體，本集團

的「恩必普」、「歐來寧」、「玄寧」、「林美欣」(格列美脲分散片)產品及各個抗腫瘤藥品均具有廣闊的市場前景。另一方面，隨著醫院的擴張、醫保報銷範圍的擴大及患者支付能力的提高，將使得治療需求得到更好的滿足。

雖然國家的抗生素限售和合理應用政策，使得抗生素行業的增長受到了限制，但抗生素依然是藥品市場的第一大類，而高端抗生素的需求增長旺盛。本集團抗生素產品「中諾舒羅克」(注射用美羅培南)已連續多年實現了快速增長，加上新產品注射用比阿培南及注射用厄他培南投入市場，形成了在高端抗生素領域的系列化優勢，市場前景美好。

業務展望

創新藥業務

實行「產品差異化，專業化營銷，走品牌之路」的市場戰略，做好國家和各省醫保、招標政策的研究，抓住機會，規避風險。本集團的營銷部門將繼續精益求精，加大本集團產品的市場覆蓋力度及加強產品學術推廣活動的質素，提高市場對產品的醫學知識。憑藉愈加成熟的市場網絡、不斷壯大的專業市場推廣隊伍及產品良好的療效和品質，預計本集團創新藥業務將在二零一六年延續快速增長的勢頭，對本集團貢獻更大的效益。

普藥業務

憑藉在質量、品牌、產品鏈、渠道、專業營銷團隊等競爭優勢，本集團將全力搶佔低價藥政策提供的機會，將普藥業務發展成本集團另一個重要的利潤增長點。與此同時，本集團的普藥業務將持續進行營銷理念創新，將專業化的營銷團隊優勢及健全的終端網絡優勢發揮極致，並與覆蓋基層終端網絡的營運商建立戰略聯盟合作夥伴關係，加快導入具有市場規模及增長潛力的新產品。預期二零一六年普藥業務將延續穩中有升的良好態勢。

原料藥業務

原料藥業務方面，本集團會繼續推動技術升級，降低產品成本，開展高端質量認證，提升產品質量，以保持行業領先的地位。現時本集團的原料藥已有6個產品和5間工廠通過美國FDA批准。本集團並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競爭態勢的變化，適時調整經營策略。經過多年的激烈競爭，原料藥市場整體已呈現出穩中有升的良好態勢，憑藉本集團原料藥業務於行業領先的地位，預期二零一六年會繼續保持平穩的態勢。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業績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	11,393,726	10,955,077
銷售成本		<u>(6,172,848)</u>	<u>(6,767,724)</u>
毛利		5,220,878	4,187,353
其它收入		86,561	134,55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266,958)	(1,788,032)
行政費用		(534,881)	(551,697)
其它費用		<u>(339,147)</u>	<u>(307,814)</u>
經營溢利		2,166,453	1,674,368
財務費用		(56,335)	(54,358)
應佔業績			
— 聯營公司		141	375
— 合營企業		10,663	588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8,873)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11
除稅前溢利	3	2,112,049	1,621,484
所得稅開支	4	<u>(432,423)</u>	<u>(337,153)</u>
本年度溢利		<u>1,679,626</u>	<u>1,284,331</u>
其它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財務報表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423,345)	(225,574)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應佔匯兌差額		<u>(1,244)</u>	<u>(464)</u>
本年度其它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424,589)</u>	<u>(226,03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255,037</u>	<u>1,058,293</u>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65,271	1,268,446
非控股權益		<u>14,355</u>	<u>15,885</u>
		<u>1,679,626</u>	<u>1,284,331</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44,595	1,045,174
非控股權益		<u>10,442</u>	<u>13,119</u>
		<u>1,255,037</u>	<u>1,058,293</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5	<u>28.18</u>	<u>21.47</u>
— 攤薄	5	<u>27.95</u>	<u>21.2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142,767	5,049,087
預付租賃款項		467,785	498,522
商譽		119,388	125,060
其它無形資產		96,080	111,2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56,73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7,586	18,167
可供出售投資		—	1,705
遞延稅項資產		38,706	34,922
		<u>5,892,312</u>	<u>5,895,4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19,228	1,805,7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7	1,877,617	2,006,712
應收票據	8	1,389,493	1,079,359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162,212	92,47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75,179	76,450
預付租賃款項		15,057	14,928
可收回稅項		2,477	2,754
持作交易投資		606	7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6,202	58,19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99,468	1,468,421
		<u>7,647,539</u>	<u>6,605,7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9	2,488,645	2,329,726
應付票據	10	392,828	227,150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1,108	26,483
應付聯營公司貿易賬款		—	576
應付合營企業貿易賬款		1,591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060	277,894
稅項負債		145,063	116,597
借款		451,966	624,070
		<u>3,484,261</u>	<u>3,602,496</u>
流動資產淨值		<u>4,163,278</u>	<u>3,003,2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55,590</u>	<u>8,898,73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6,322	29,645
借款		1,010,944	601,800
政府資助金		185,717	115,761
		<u>1,242,983</u>	<u>747,206</u>
資產淨值		<u>8,812,607</u>	<u>8,151,5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835,299	9,819,731
儲備		<u>(1,097,244)</u>	<u>(1,740,5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38,055	8,079,154
非控股權益		<u>74,552</u>	<u>72,374</u>
權益總額		<u>8,812,607</u>	<u>8,151,528</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呈報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期間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本二零一五年年度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就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其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09(3)條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兩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407(2)條或407(3)條作出的陳述。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自願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待確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對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作出評估，現階段並未知悉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任何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物	<u>11,393,726</u>	<u>10,955,077</u>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以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上而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

本集團用作財務報告目的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成藥
- (b) 抗生素(中間體及原料藥)
- (c) 維生素C(原料藥)
- (d) 咖啡因及其它(原料藥)

所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均從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以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藥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咖啡因 及其它 千港元	分類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7,793,705	1,718,436	1,202,694	678,891	11,393,726	—	11,393,726
類別間銷售	—	55,434	4,126	8,245	67,805	(67,805)	—
收入總額	<u>7,793,705</u>	<u>1,773,870</u>	<u>1,206,820</u>	<u>687,136</u>	<u>11,461,531</u>	<u>(67,805)</u>	<u>11,393,726</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虧損)	<u>2,030,600</u>	<u>189,496</u>	<u>(39,577)</u>	<u>119,853</u>	<u>2,300,372</u>		2,300,372
未分配收入							9,807
未分配開支							<u>(143,726)</u>
經營溢利							2,166,453
財務費用							(56,335)
應佔業績							
— 聯營公司							141
— 合營企業							10,663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u>(8,873)</u>
除稅前溢利							<u>2,112,04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藥 千港元	抗生素 千港元	維生素C 千港元	咖啡因 及其它 千港元	分類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6,716,184	2,369,864	1,243,347	625,682	10,955,077	—	10,955,077
類別間銷售	—	47,514	6,794	8,332	62,640	(62,640)	—
收入總額	6,716,184	2,417,378	1,250,141	634,014	11,017,717	(62,640)	10,955,077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虧損)	1,635,411	155,929	(87,666)	122,688	1,826,362		1,826,362
未分配收入							7,849
未分配開支							(159,843)
經營溢利							1,674,368
財務費用							(54,358)
應佔業績							
— 聯營公司							375
— 合營企業							5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11
除稅前溢利							1,621,484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收益／所確認虧損，惟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財務費用、中央行政費用、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匯報之計量基準。

地理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國家)	8,671,612	8,164,521
其它亞洲地區	1,122,154	1,134,235
美洲	830,673	790,634
歐洲	607,443	711,190
其它	161,844	154,497
	11,393,726	10,955,077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資料分析。

3.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它福利	789,421	823,62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812	96,894
—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計入行政費用)	—	53,187
員工成本總額	<u>896,233</u>	<u>973,707</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8,430	19,85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794	15,31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u>572,036</u>	<u>575,043</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605,260</u>	<u>610,212</u>
核數師酬金	3,660	3,6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計入其它收入)	(358)	—
政府資助金收入	(39,730)	(85,547)
利息收入	(8,459)	(7,85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計入其它費用/其它收入)	7,012	(3,402)
匯兌虧損淨額	1,786	4,518
租金開支	36,577	31,268
撇減存貨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	(7,34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	9,024	2,883
確認為費用之研發開支(計入其它費用)	<u>324,505</u>	<u>307,223</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與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相若。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7,464	300,781
— 附屬公司已分派盈利之中國預扣稅	42,096	32,422
	<u>419,560</u>	<u>333,203</u>
遞延稅項	12,863	3,950
	<u>432,423</u>	<u>337,153</u>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繳付香港利得稅。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基本稅率為25%。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取得相關稅務當局之批准將適用稅率削減至15%，直至二零一七年止為期三年。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u>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665,271</u>	<u>1,268,446</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u>股份數目</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908,795	5,908,018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u>48,879</u>	<u>59,664</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5,957,674</u>	<u>5,967,682</u>

6.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末期，已派付 — 每股10港仙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末期，已派付 — 8港仙)	590,802	472,641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一四年：10港仙)。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60,948	1,699,086
減：呆賬撥備	(13,181)	(4,395)
	1,547,767	1,694,691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176,527	183,695
公用服務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62,798	40,093
其它可收回稅項	29,325	28,672
其它	61,200	59,561
	1,877,617	2,006,712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不多於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375,675	1,479,654
91至180日	129,875	210,236
181至365日	42,217	4,801
	1,547,767	1,694,691

8.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指持有之票據。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之屆滿期均少於180日(二零一四年：180日)，於呈報期末尚未到期，且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管理層認為拖欠率為低。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52,256	955,617
客戶按金及來自客戶之墊款	441,063	373,342
其它應付稅項	113,088	53,984
應付運輸及公用服務開支	70,562	28,430
建設成本及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678,785	601,792
政府資助金	109,537	88,596
應付員工福利	111,950	131,792
應付銷售開支	145,430	60,260
其它	65,974	35,913
	<u>2,488,645</u>	<u>2,329,726</u>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13,893	703,652
91至180日	65,471	104,716
超過180日	72,892	147,249
	<u>752,256</u>	<u>955,617</u>

採購貨物之一般信貸期不多於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限期內清償。

10. 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180日(二零一四年：180日)內及尚未到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 113.94 億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約 16.65 億港元，分別比去年增長 4.0% 及 31.3%。

成藥業務

二零一五年中國醫藥政策頻出，醫改政策逐步深化。藥品價格、招標採購、醫保支付等政策的改變使得整個醫藥行業處於政策的高壓之下。針對以上政策，本集團針對品種制定出應對方案，以爭取在新形勢下銷售市場及價格的最大利益化。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積極投入在產品推廣、市場開拓、銷售渠道建立等方面的工作，並取得理想的成果。成藥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的銷售收入達到 77.94 億港元，比去年增長 16.0%。以下為成藥業務中創新藥及普藥產品的業務情況。

創新藥產品

年內，創新藥業務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市場份額繼續擴大，在高端市場的認知度及覆蓋面進一步提高。依託持續且不斷深入的學術推廣，創新藥的銷售繼續保持快速增長，於年內實現銷售收入 37.75 億港元，較去年增長 35.6%。

預期國內各省市將陸續完成藥品的招標，本集團將全力以赴，確保各創新藥產品以合理的價格中標，以擴大市場空間，推動產品的持續快速增長。本集團並會進一步完善專家網絡的建設，加大學術推廣力度，增強各創新藥產品於各自醫療領域的品牌影響力。

以下是本集團的主要創新藥產品：

「恩必普」

「恩必普」系列是國家一類新藥，擁有專利保護的獨家產品，其主要成份為丁苯酞。本產品主要用於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的治療，其軟膠囊劑型及注射液劑型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零年推出上市。本產品曾獲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中國專利金獎」及「中國工業大獎」。「恩必普」是《中國腦血管病防治指南》和《中國急性缺血性腦卒中診治指南 2014》（「新指南」）的推薦藥品。值得關注的是，「恩必普」在年內新修訂的新指南中的推薦級別獲提升為 II

級推薦，B級證據，並在作用機制、安全性及有效性方面有了更深入和明確的表述。新指南中更增加就「恩必普」序貫治療組(先使用「恩必普」注射液14天，然後繼續使用「恩必普」軟膠囊76天)的功能結果優於對照組的說明。年內，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藥監局」)批准「恩必普」注射液的藥品補充申請，批准在原說明書添加就90天「恩必普」序貫治療組的效果優於對照組的研究結果的內容，為醫患者更能科學地使用「恩必普」產品提供了依據。在新治療領域探索方面，「恩必普」也取得了巨大突破，一項就丁苯酞治療非癱呆性血管性認知功能障礙的大規模臨床試驗的研究成果被世界權威醫學期刊《阿爾茨海默病與癱呆》接收並發表。現時「恩必普」為急性缺血性腦卒中產品中增長最快的產品之一，亦是本集團重磅級的創新藥。

「歐來寧」

「歐來寧」系列主要包括膠囊和凍乾粉針兩個劑型，其主要成分為奧拉西坦。本產品主要用於輕中度血管性癱瘓、老人癱瘓及腦外傷等症引致的神經功能缺失、記憶與智能障礙的治療，適應症廣泛，市場前景廣闊。「歐來寧」凍乾粉針為國內獨家劑型，並曾獲頒發「河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奧拉西坦針劑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將以持續不斷的學術推廣及專家網絡建設的策略，凸顯與其他劑型的差異化優勢，增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玄寧」

「玄寧」系列包括片劑和分散片，主要成分為馬來酸左旋氨氯地平。本產品主要用於治療高血壓和心絞痛症，並曾獲頒發「國家技術發明獎二等獎」。經過多年學術推廣及市場拓展，目前「玄寧」產品已經成為國內高血壓領域的主要品牌，具備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的條件。

「多美素」

「多美素」(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為一線全身化療藥物，主要用於治療淋巴瘤、多發性骨髓瘤、卵巢癌及乳腺癌。本產品亦可用作治療病情有進展的艾滋病相關的卡波氏肉瘤患者的二線化療藥物，也可用於不能耐受下述兩種以上藥物聯合化療的患者：長春新鹼、博萊霉素和多柔比星(或其他蔥環類抗生素)。「多美素」採用專利的納米擠出技術，可使得脂質體粒徑更均一，有效保證脂質體藥物的靶向富集作用。

「津優力」

「津優力」(聚乙二醇化重組人粒細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是中國首個長效化生長因子類藥物。本產品屬長效升白藥物，適用於預防化療後引起的白血球減少，可以降低發燒和感染的發生率。

「艾利能」

「艾利能」(欖香烯注射液)主要用於治療神經膠質瘤、腦轉移瘤及癌性胸腹水，是國家醫保乙類產品。本產品的水針劑型是欖香烯的全新升級劑型，並獲得國家專利。

「諾利寧」

「諾利寧」(甲磺酸伊馬替尼片)是本集團首個獲得批准的小分子靶向抗癌藥，主要用於治療費城染色體陽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及費城染色體陽性的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為上述病症的一線用藥。本產品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上市。

普藥產品

年內，本集團積極應對國家基藥、低價藥等政策的出台和執行，進一步優化普藥銷售策略和建設銷售渠道，並繼續提升產品組合，在基層醫療市場以及非處方市場均取得良好增長，效益持續改善。其中本集團的中藥軟膠囊產品系列，包括「清熱解毒軟膠囊」、「感冒清熱軟膠囊」、「銀黃軟膠囊」、「香砂養胃軟膠囊」、「藿香祛暑軟膠囊」等已經形成了一個品牌組合，並於年內取得良好的增長。而本集團高端抗生素產品「中諾舒羅克」(注射用美羅培南)及保健品產品「果維康」(維生素C含片)亦連續多年實現了快速增長。慢性病產品也是本集團的重點發展之一，現時的系列產品包括「勤可息」(馬來酸依那普利片)、「固邦」(阿侖麟酸鈉腸溶片/片)、「歐意」(阿司匹林腸溶片)、「歐維」(甲鈷胺片)、「林美欣」(格列美脲分散片)等產品，其在年內的銷售也錄得增長。抗生素產品方面，個別基藥產品因為市場及產品組合調整的原因而導致銷售有所下降。於二零一五年，普藥業務整體保持平穩增長，實現銷售收入40.19億港元，較去年增長2.2%。

原料藥業務

抗生素

抗生素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的銷售收入錄得明顯跌幅，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比較數字已計入前附屬公司的應佔銷售收入。抗生素的整體市場情況於年內有所改善，本集團亦通過技術提升，加強內部管理，節能降耗等多種措施，達至生產成本持續下降，保持行業的領先地位。於二零一五年，本業務盈利實現顯著增長。

維生素C

於二零一五年，雖然維生素C市場總體產能過剩的局面仍然存在，但市場環境相對穩定。本集團憑藉規模、成本及質量的優勢，繼續維持行業中的領先地位。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維生素C產品的總銷量和出口量均佔據行業首位，並通過生產成本下降使得本業務的虧損收窄。

咖啡因及其它

於二零一五年，咖啡因市場需求穩定，商品價格平穩，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進一步提升。由於有生產商停產或限產的情況發生，總供應量降低，導致產品價格整體略漲。本集團並對本業務的產品銷售結構進行優化，減少非主要產品的銷售。於二零一五年，本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盈利貢獻。

研發

本集團繼續投資於產品研發，目前在研的產品約有170個，主要集中在心腦血管、糖尿病、抗腫瘤、精神神經及抗感染等領域，其中1類新藥有15個、3類新藥50個(包括3+6類)。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向國家藥監局申報共29個產品(其中申請生產7個、申請臨床22個)，另取得4個產品的生產批准(包括「萘夫西林鈉原料及注射劑」、「鹽酸頭孢卡品酯原料及片」、「阿司匹林腸溶片(100毫克)」及「頭孢地尼原料」)及25個產品的臨床研究批准(包括1類新藥「DBPR108膠囊」)。於二零一六年首兩個月，本集團再取得16個產品的臨床研究批准(包括1類新藥「SKLB1028膠囊」)。41個取得的臨床批件中，1個產品已完成生物等效研究並已申報生產，11個產品已確定臨床研究單位，目前正在進行臨床研究或製備臨床試驗樣品。另一方

面，按照國家藥監總局《關於解決藥品註冊申請積壓實行優先審評審批的意見》，集團有7個產品符合優先審評審批條件，已向藥審中心提交了優先審評審批的申請。

目前，本集團有28個產品在國家藥監局待批生產申請(其中3類新藥4個(包括3+6類))；16個產品在進行生物等效或臨床研究(其中1類新藥7個)；及29個產品已取得臨床研究批件。這73個待批或在研的產品中，13個是抗腫瘤用藥、8個是糖尿病用藥、9個是心腦血管用藥、12個是精神神經用藥、15個是抗感染用藥及16個其它用藥。

海外方面，本集團於年內在美國申報簡約新藥申請(「ANDA」)的產品有2個，目前累計申報產品共計10個。於年內，本集團的「苯佐那酯軟膠囊」及「鹽酸多奈哌齊片」(變更生產場地)的ANDA申請並已通過了美國FDA的批准。另外，「丁苯酞軟膠囊」申請美國II期臨床研究方案已經獲美國FDA審核通過，並開始篩選病例；而「鹽酸米托蒽醌脂質體注射液」在美國的新藥申請(IND)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遞交美國FDA。

財務回顧

業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收入(千港元)			
成藥	7,793,705	6,716,184	+16.0%
原料藥	3,600,021	4,238,893	-15.1%
總計	11,393,726	10,955,077	+4.0%
經營溢利(千港元)	2,166,453	1,674,368	+29.4%
經營溢利率	19.0%	15.3%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1,665,271	1,268,446	+31.3%
淨溢利率	14.6%	11.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8.18	21.47	+31.3%

成藥業務之收入仍為本集團之主要增長動力，其中創新藥於二零一五年持續增長強勁，銷售收入總額達約37.75億港元，錄得35.6%之增長。並主要由於創新藥之貢獻持續增加，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率及淨溢利率分別提高至二零一五年之19.0%及14.6%。股東應佔溢利增加31.3%至16.65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亦於二零一五年相應增加至28.18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22.51億港元之現金流入(二零一四年：18.06億港元)。二零一五年的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較二零一四年減少6天至49天。存貨平均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於二零一五年略為增加至108天。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去年的1.8進一步改善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本年度就新增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為9.24億港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23.06億港元及借款總額為14.63億港元，產生淨現金8.43億港元(二零一四年：3.01億港元)。借款總額其中包括銀行貸款13.82億港元及關聯公司貸款0.81億港元。借款總額中有4.52億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10.11億港元須於兩至三年間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16.6%，去年為15.0%。

本集團44%的借款以港元計值，16%以美元計值及40%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人民幣(於中國的內銷)及美元(出口銷售)列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淨額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會根據需要進行合適的對沖安排以減少外匯波動的影響。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10,023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會繼續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酌情授予的購股期權及花紅。

可持續發展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追求(i)積極發展創新藥業務；(ii)繼續推進產品國際化；及(iii)鞏固原料藥業務領先優勢的發展策略，以達致長期可持續性增長。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就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兩個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故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布有足夠之平衡。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其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董事會成員包括十(10)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五(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少於三分之一。隨本公司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隨陳士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不足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董事會現時由九(9)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現正積極物色合適之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之規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全年業績審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蔡東晨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戌先生及盧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及于金明先生。